

#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02727號書函備查第5點及第7點

本校115年1月5日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

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4139號書函備查  
第1、2、3、4、6、8、9、10、11、12、13、14、15、16及17點

本校114年10月22日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並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之初審。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四)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除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

2、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1) 自我推薦。
- (2)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 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4)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5) 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連署推薦注意事項：

- (1) 前目之(2)、(3)及(4)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惟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上開連署活動。
- (2) 前目之(5)之連署推薦，應經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後，被推薦人數仍未達三人時，授予遴委會主動啟動連署推薦程序，就校長候選人數不足額部分，由遴委

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遴委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列為校長候選人。  
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二位候選人。

(3)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連署推薦資料由連署人填妥，經被推薦人同意後送達遴委會，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推薦者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5、遴委會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人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決議，再次辦理公告徵求推薦，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直至被推薦人達三人以上為止。

(二) 受理與審查候選人資格：

1、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代遴委會收件。收件截止，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遴委會二位指定委員在場。

2、初審

(1)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請本校相關單位及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第六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者，遴委會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3)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均應恪遵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嚴守秘密。

(4)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

3、複審及決審：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應延長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已列入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予保留。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

(5)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筆劃排序（筆劃少者在前），並做為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三）公告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二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或數人輪流主持，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規劃之公開競選活動外，依上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 2、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不得惡意攻訐他人，與會者提問內容與治校理念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3、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

（五）行使同意權：

- 1、治校理念說明會後，遴委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對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達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或達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領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委會遴選之候選人。
- 2、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二週內就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再次推薦投票後，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依本細則遴選程序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直到通過合格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名以上為止。
- 3、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六）選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 2、投票方式如下：
  -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將全體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置於同一選票上，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之最高得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2) 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

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個人辦理有關遴選之活動，違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為求遴選之公平公正，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點條件，亦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決議撤銷其資格。

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擔任調查成員。

十五、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辦理遴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